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永赢锐见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永赢锐见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1586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4年12月2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1月10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永赢锐见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锐见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永赢锐见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期由原定的2025年1月10日延长至2025年1月21日，自2025年1月22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98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本公司公告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通知，因公司回购注销第四期A股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中建集团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增加累计达到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41,320,390,444股，中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731,541,9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43%。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中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权益变动情况

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及中建集团实施增持计划，导致中建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增加达到1%，具体如下：

1. 中建集团增持情况：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3-067），公司控股股东中建集团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41,919,514,444股，中建集团持有公司23,630,695,98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53%。

中建集团于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4月1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00,845,94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24%。

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41,919,514,444股，中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41,320,390,444股，中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7.43%。

2.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全部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41,610,322,444股。

3.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发布《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2024-001），因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289,932,000股，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41,320,390,444股。

4.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后，公司总股本为41,320,390,444股，中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增加达到1%，具体如下：

（三）中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前后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有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股) 比例(%)

中建集团 23,630,695,987 56.53 23,731,541,937 57.43

5. 二、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中建集团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3.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5-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通知，因公司回购注销第四期A股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中建集团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增加累计达到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41,320,390,444股，中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731,541,9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43%。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中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权益变动情况

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及中建集团实施增持计划，导致中建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增加达到1%，具体如下：

1. 中建集团增持情况：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3-067），公司控股股东中建集团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41,919,514,444股，中建集团持有公司23,630,695,98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53%。

中建集团于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4月1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00,845,94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24%。

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41,919,514,444股，中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41,320,390,444股，中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7.43%。

2.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全部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41,610,322,444股。

3.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发布《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2024-001），因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289,932,000股，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41,320,390,444股。

4.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后，公司总股本为41,320,390,444股，中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增加达到1%，具体如下：

（三）中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前后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有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股) 比例(%)

中建集团 23,630,695,987 56.53 23,731,541,937 57.43

5. 二、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中建集团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3.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6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三）出席股东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666

2.出席股东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股）

152,840,516

3.出席股东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556,5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符合法律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董事局主席李宁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局副主席陈茵、汤建军、董事卫国、郭琪、许继刚、张利，独立董事张学兵、王跃、丁煌、高子程、谢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局副主席李宁生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局副主席陈茵、董事卫国、郭琪、许继刚、张利，独立董事张学兵、王跃、丁煌、高子程、谢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6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三）出席股东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666

2.出席股东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股）

152,840,516

3.出席股东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556,5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符合法律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董事局主席李宁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局副主席陈茵、董事卫国、郭琪、许继刚、张利，独立董事张学兵、王跃、丁煌、高子程、谢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局副主席李宁生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局副主席陈茵、董事卫国、郭琪、许继刚、张利，独立董事张学兵、王跃、丁煌、高子程、谢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翠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会议议程

2.会议记录

3.表决结果

4.法律意见书

5.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666

反对票数

0

弃权票数

0

同意票数比例(%)

100.00

反对票数比例(%)

0.00

弃权票数比例(%)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1

议案名称

关于签订《经营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数

133,310,634

反对票数